**企业自我声明**

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：

本企业郑重声明：

一、本企业所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、准确、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本企业两年内无生产（或经营）假药、劣药记录，无严重违反药品监管有关法律法规行为。

三、本企业按照《海南省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“两票制”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要求，严格执行药品采购“两票制”的相关规定。

四、本企业已了解并自愿承担可能因信息修改造成原有库存产品、发票与平台信息不一致所导致的全部影响及后果。

如实际情况与我方承诺不符，我方愿意按相关规定接受处罚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 2022年9月5日